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如說明
聯絡人：如說明
電 話：如說明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0801925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年度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說明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2月27日新產傷發字第1080001492號函及本部委請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08051）契約條款辦理。
- 二、上開保險公司依約於北區及南區各辦理1場說明會，會議時間及地點如下，請學校擇一與會，或依說明三回填相關資料。
 - (一)北區：109年1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，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8樓）。
 - (二)南區：109年1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，於新光人壽大樓/台南新光運河大樓（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307號24樓）。
- 三、為利郵寄團體保險相關資料，請各校於108年1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至下列網頁填報學校獎助生承辦人資訊（含學校名

總收文 108.12.30



108002931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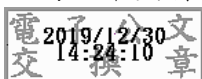
稱、承辦人姓名、單位、聯繫電話等)，並回復是否報名參加說明會，以利後續辦理團保事宜，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Zn5k01>。

四、如有說明會報名疑義，請洽保險公司承辦人黃先生（02-2507-5335分機617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委員會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